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字第112120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爭取『全面調薪』及『提高職工福利』等四大訴求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四大訴求如后：

(一)提高伙食津貼金額為3000元。

(二)提高勞退提撥率到9%。

(三)提高職福金提撥率到0.15%。

(四)全員調薪、統一加薪2530元。

三、工會爭取主張『全面調薪』及『提高職工福利』之訴求，經內部意向調查及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議決，皆同意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、第54條規定，循序進行爭議行為。

四、按團體協約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，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，而為爭議行為。」，可知係針對和平義務而為規定。且不論在團體協約有無載明和平義務，團體協約當事人均須遵守此一法律義務。

五、綜上，本會冀望貴司能夠釋出善意回應或啟動協商機制！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 高維龍

裝

訂

線